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中昂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新建执法岗亭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新建执法岗亭项目。

2. 工程地点：汉滨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9座执法岗亭制作及安装。

4.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2日。

##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人民币；(¥：696300.00元)。

2. 工程合同价款的支付

2.1 付款方式：本工程按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工程费用待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定案金额的剩余部分。质保期 2 年，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保修义务，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2.2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与乙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工程质量

1.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施工前应当由监理实地踏勘，出据资料，经甲方签认，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工程保修期为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在此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竣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七日申请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2. 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申请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期进行整改，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需要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进行修复完善。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权证等移交给甲方。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图纸。

2.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专人负责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施工，负责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初验。

##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认其具有承包建设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资质。

2.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

3.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查明施工现场的地下设施情况，并在施工期间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现有地下设施，并负

责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及排除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干扰等，否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

5. 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与财产的安全，除因甲方随工负责人的过错而造成的事故外，因乙方安全管理过失或未履行安全协议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陷入诉讼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则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6. 乙方应当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在移交前施工现场应达到平整和整洁的要求。

7.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相关人员或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告解除。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公章）

乙方：陕西中昂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郭（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25000

电话：\_\_\_\_\_

电话：1994556188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105 0166 2211 0000 0661

日期：2023年9月12日

日期：2023年9月12日